

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开市监处罚（2023）159号



当事人：长沙念初美容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5MA7AXQNKXQ

住所：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商业广场1029
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刘喜红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23年3月29日我局收到举报单，举报人反映长沙念初美容有限公司在其美团平台店铺宣传其产品“毛孔小魔盒”时使用“超皮秒全模式+瑞蓝唯瑛水光”，“收敛紧致+深层补水+持续滋养”等用语。我局于2023年4月2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，2023年4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，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2年8月在“美团”平台对其“毛孔小魔盒”项目使用了“超皮秒全模式+瑞蓝唯瑛水光 收敛紧致+深层补水+持续滋养”术语，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内容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。

另查，涉案广告内容为当事人员工自行编辑、发布，没有广告费用。现，当事人已将上述产品及广告内容下架处理。当事人因为发布违法广告于2022年12月2日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委托书 1 份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；

2、2023 年 4 月 10 日现场笔录 1 份，现场美团截图 1 份，2023 年 4 月 19 日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；

3、整改后的截图 1 份，商品下线截图 1 份、证明当事人已经整改的情况；

4、长沙市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复印件 1 份，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已为另一医疗广告成品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况；

5、情况说明 1 份，培训学习《广告法》照片 1 份，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、积极整改并申请减轻处罚的情况；

6、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开市监处罚[2022]312 号），证明当事人于 2022 年因发布违法广告被我局处罚的情况。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开市监罚听告（2023）144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“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，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，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。”的规定，属于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因发布违法广告，于2022年12月2日被我局处罚，现当事人再次因发布违法广告被我局查处，参照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第十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：（十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，或者同一当事人被处罚两次以上又从事违法行为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。

根据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，对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、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250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（收款单位：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；开户行：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七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，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，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，其他存卷归档备用。